

股票简称：华数传媒

股票代码：0001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修订稿）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浙江华数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海盐县传媒中心(海盐县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社海盐分社)	松阳县融媒体中心
	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文成县融媒体中心
	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普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广电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泰顺县融媒体中心	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青田传媒集团(青田县广播电视台青田侨报社)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武义县融媒体中心	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温州市洞头区广播电视台)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江县融媒体中心(浦江县广播电视台)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
	海宁市传媒中心	磐安县融媒体中心	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	云和县融媒体中心(云和县广播电视台)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缙云县融媒体中心(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兰溪市融媒体中心	常山传媒集团(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	庆元县融媒体中心(庆元县广播电视台)
	江山传媒集团(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平阳县传媒中心(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遂昌县融媒体中心	
宁波华数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华数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保证为本次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8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3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2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28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3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33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6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0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0
十二、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51
十三、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	59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6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2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63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64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6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9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71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83
第四节 备查文件	88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88
二、查阅方式	88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
嘉瑞新材	指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前身
华数集团	指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曾用名“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指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数	指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华数 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 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华数集团等 43 名交易对方，包括华数集团、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东阳市广播电视台、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市传媒中心、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融媒体中心、江山传媒集团（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县传媒中心（平阳县广播电视台）、海盐县传媒中心（海盐县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社海盐分社）、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舟山普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泰顺县融媒体中心、青田传媒集团（青田县广播电视台青田侨报社）、武义县融媒体中心、浦江县融媒体中心（浦江县广播电视台）、磐安县融媒体中心、龙泉市广播电视台、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山传媒集团（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遂昌县融媒体中心、松阳县融媒体中心、文成县融媒体中心、 丽水市莲都区广电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温州市洞头区广播电视台）、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云和县融媒体中心（云和县广播电视台）、缙云县融媒体中心（缙云县广播电视台）、庆元县融媒体中心（庆元县广播电视台）、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等浙江华数股东，以及华数集团、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及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等宁波华数全体股东
瑞安国投	指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懋众合	指	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乐清电视台	指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永嘉国投	指	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平湖时代传媒	指	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东阳电视台	指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金华广电	指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原金华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星空	指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海宁传媒	指	海宁市传媒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桐乡传媒	指	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嘉兴广电公司	指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兰溪融媒体、兰溪电视台	指	兰溪市融媒体中心，挂兰溪市广播电视台牌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江山电视台	指	江山传媒集团（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嘉善国投	指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平阳电视台	指	平阳县传媒中心（平阳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海盐电视台	指	海盐县传媒中心（海盐县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社海盐分社），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湖州传媒	指	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原湖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舟山普陀文旅	指	舟山普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泰顺融媒体	指	泰顺县融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青田传媒	指	青田传媒集团（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青田侨报社），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武义融媒体、武义电视台	指	武义县融媒体中心，挂武义县广播电视台牌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浦江电视台	指	浦江县融媒体中心（浦江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磐安融媒体、磐安电视台	指	磐安县融媒体中心，挂磐安县广播电视台牌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龙泉电视台	指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浙江发展	指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常山电视台	指	常山传媒集团（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开化国资	指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衢州电视台	指	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遂昌融媒体、遂昌电视台	指	遂昌县融媒体中心，挂遂昌县广播电视台牌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松阳传媒	指	松阳县融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文成融媒体、文成	指	文成县融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原文成县广播电视台

电视台		
丽水莲都广网	指	丽水市莲都区广电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原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景宁融媒体	指	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丽水城建投	指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温州洞头电视台	指	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温州市洞头区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嘉兴广电集团	指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嵊泗电视台	指	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云和电视台	指	云和县融媒体中心（云和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缙云电视台	指	缙云县融媒体中心（缙云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庆元电视台	指	庆元县融媒体中心（庆元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丽水电视台	指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湖州广网	指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鄞州电视台	指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江北全媒体	指	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湖州华数	指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湖州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嘉兴华数	指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嘉兴华数电视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华夏视联电视通信有限公司”
金华华数	指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丽水华数	指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桐乡华数	指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桐乡市广联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桐乡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海盐华数	指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平湖华数	指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磐安华数	指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浦江华数	指	浦江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普陀华数	指	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云和华数	指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龙泉华数	指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龙泉剑瓷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瑞安华数	指	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嘉善华数	指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嘉善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武义华数	指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兰溪华数	指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兰溪市

		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嵊泗华数	指	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泰顺华数	指	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泰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洞头华数	指	温州市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洞头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遂昌华数	指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莲都华数	指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丽水市莲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海宁华数	指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海宁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衢州华数	指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浙江衢州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
江山华数	指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江山市万通网络有限公司”
开化华数	指	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开化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永嘉华数	指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松阳华数	指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青田华数	指	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景宁华数	指	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景宁惠民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常山华数	指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常山县有线电视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庆元华数	指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乐清华数	指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平阳华数	指	平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文成华数	指	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东阳华数	指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缙云华数	指	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缙云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鄞州华数	指	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子公司之一
宁广工程	指	浙江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子公司之一
广业软件	指	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子公司之一
江北华数	指	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中广有线	指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新昌华数	指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报告书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数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附条件生效协议》、《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数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华数集团与华数传媒签署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国广电	指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

号》		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全国一网	指	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牵头和主导，联合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共同组建全国性股份公司，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统一运营管理
一省一网	指	以现有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为基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建公司，地（市）、县相应建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数字电视	指	数字电视系统，是音频、视频和数据信号从信源编码、信道编码和调制、接收和处理等均采用数字技术的电视系统
IPTV	指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OTT TV	指	OTT TV (Over-The-Top TV) 是一款互联网电视，OTT TV 是 Over The Top TV”的缩写，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等
4K	指	一种分辨率标准，即 4096×2160 像素分辨率
机顶盒	指	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其能够接收、解调由数字电视信号调制的射频信号，将数字电视信号解码后，输出模拟或数字的电视音视频信号
EPG 广告	指	EPG（Electronic Program Guide）广告是一种针对电视接收端用户或其他显示终端用户，在出现调控页面中插入的广告，通常包括开机画面广告、换台广告，列表广告和调音广告等
干线	指	在前端和分前端之间或各分前端之间传输信号用的线路，其中一干指省会至地市州之间的干线，二干指地市州至县市之间的干线
智慧广电	指	以构建国家基础信息设施为宗旨，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网络协同承载为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及 IPv6 等综合技术为支撑，以融合媒体智能传播为目标，以全面提升广播电视管理、网络、业务及服务能力为指标的广播电视系统
智慧城市	指	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
ICT	指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是指覆盖了所有通信设备或应用软件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服务和应用软件，例如视频会议和远程教学
ARPU 值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
有线电视用户	指	有线电视网络内在册登记的用户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指	通过有线电视方式收看到数字电视的用户
有线数字电视缴费用户	指	当前实际正常缴费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有线双向网改覆盖	指	网改局端设备可以控制的实际用户总数

用户		
有线双向网改渗透用户数量	指	已实际完成双向网改，已具备开通互动业务能力的实际用户总数
视频点播用户	指	订购（含付费和赠送）有线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用户
有线高清用户	指	通过有线电视方式收看到高清数字电视的用户
有线智能终端用户	指	拥有和使用有线智能终端（机顶盒/网关）的用户
有效用户数	指	本周期末用户状态处于从新装竣工到销户之间的用户数
收费用户数	指	主终端出账大于 0 的用户数

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浙江华数 8.30%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等 4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 83.44%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宁波鄞州电视台、宁波江北全媒体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对价如下：

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万元)
						对应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浙江华数 83.44%股份	1	华数集团	28.13	142,072.64	10%股份+90%现金	14,207.26	17,200,077	127,865.37
	2	华懋众合	4.15	20,958.10	10%股份+90%现金	2,095.81	2,537,300	18,862.29
	3	永嘉国投	3.06	15,441.83	100%股份	15,441.83	18,694,703	0.00
	4	平湖时代传媒	2.99	15,111.12	100%股份	15,111.12	18,294,335	0.00
	5	东阳电视台	2.84	14,326.42	100%股份	14,326.42	17,344,338	0.00

6	金华广电	2.72	13,756.15	100%股份	13,756.15	16,653,931	0.00
7	东方星空	0.92	4,657.36	100%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8	海宁传媒	2.58	13,027.20	100%股份	13,027.20	15,771,426	0.00
9	桐乡传媒	2.57	12,979.88	100%股份	12,979.88	15,714,146	0.00
10	嘉兴广电公司	2.17	10,951.73	92%股份+8%现金	10,075.59	12,198,053	876.14
11	兰溪融媒体	2.13	10,760.00	100%股份	10,760.00	13,026,630	0.00
12	江山电视台	1.94	9,782.88	100%股份	9,782.88	11,843,677	0.00
13	嘉善国投	1.92	9,684.36	100%股份	9,684.36	11,724,405	0.00
14	平阳电视台	1.92	9,676.66	100%股份	9,676.66	11,715,082	0.00
15	海盐电视台	1.82	9,210.00	100%股份	9,209.99	11,150,115	0.00
16	湖州传媒	1.76	8,900.38	100%股份	8,900.37	10,775,272	0.00
17	舟山普陀文旅	1.60	8,066.12	100%股份	8,066.12	9,765,277	0.00
18	泰顺融媒体	1.59	8,032.26	100%股份	8,032.26	9,724,289	0.00
19	青田传媒	1.53	7,748.74	100%股份	7,748.74	9,381,038	0.00

20	武义融媒体	1.50	7,586.94	92% 股份 +8% 现金	6,979.98	8,450,344	606.96
21	浦江电视台	1.24	6,259.31	100% 股份	6,259.31	7,577,861	0.00
22	磐安融媒体	1.05	5,311.96	100% 股份	5,311.96	6,430,946	0.00
23	龙泉电视台	0.97	4,888.89	100% 股份	4,888.89	5,918,757	0.00
24	浙江发展	0.92	4,657.36	100% 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25	常山电视台	0.88	4,443.58	100% 股份	4,443.58	5,379,641	0.00
26	开化国资	0.83	4,191.62	100% 股份	4,191.62	5,074,601	0.00
27	衢州电视台	0.80	4,050.16	100% 股份	4,050.16	4,903,337	0.00
28	遂昌融媒体	0.76	3,815.45	100% 股份	3,815.45	4,619,191	0.00
29	松阳传媒	0.65	3,265.03	100% 股份	3,265.03	3,952,822	0.00
30	文成融媒体	0.64	3,220.14	100% 股份	3,220.14	3,898,469	0.00
31	丽水莲都广网	0.63	3,189.77	100% 股份	3,189.77	3,861,702	0.00
32	景宁融媒体中心	0.63	3,181.14	100% 股份	3,181.14	3,851,258	0.00
33	丽水城建投	0.57	2,872.47	100% 股份	2,872.47	3,477,569	0.00

	34	温州洞头电视台	0.55	2,784.73	100%股份	2,784.73	3,371,349	0.00
	35	嘉兴广电集团	0.53	2,671.15	92%股份+8%现金	2,457.46	2,975,135	213.69
	36	嵊泗电视台	0.41	2,050.65	100%股份	2,050.65	2,482,628	0.00
	37	云和电视台	0.40	2,033.37	100%股份	2,033.37	2,461,705	0.00
	38	缙云电视台	0.39	1,944.52	100%股份	1,944.52	2,354,141	0.00
	39	庆元电视台	0.36	1,818.74	100%股份	1,818.74	2,201,868	0.00
	40	丽水电视总台	0.28	1,436.24	100%股份	1,436.24	1,738,784	0.00
	41	湖州广网	0.11	556.27	100%股份	556.27	673,454	0.00
	合计		83.44	421,373.32		272,948.85	330,446,548	148,424.47
宁波华数100%股权	1	华数集团	68.98	65,535.08	70%股份+30%现金	45,874.56	55,538,205	19,660.52
	2	宁波鄞州电视台	22.56	21,434.96	92%股份+8%现金	19,720.16	23,874,285	1,714.80
	3	宁波江北全媒体	8.45	8,029.96	100%股份	8,029.96	9,721,502	0.00
	合计		100.00	95,000.00		73,624.68	89,133,992	21,375.32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均为2019年6月30日。

万隆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浙江华数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111 号），其中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浙江华数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浙江华数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42,255.63 万元，评估值为 501,569.57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59,313.94 万元，增值率为 13.41%。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浙江华数 100%股份整体作价 505,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之浙江华数 83.44%的股份交易价格为 421,373.32 万元。

万隆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宁波华数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119 号），其中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宁波华数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宁波华数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6,895.22 万元，评估值为 93,026.34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6,131.12 万元，增值率为 7.0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之宁波华数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万隆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账面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浙江华数	431,884.10	525,161.98	93,277.88	21.60%	83.44%	438,195.16
宁波华数	90,000.09	103,363.59	13,363.50	14.85%	100%	103,363.59

浙江华数 83.44% 股权、宁波华数 100% 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分别为 438,195.16 万元、103,363.59 万元，较本次交易作价分别增加 16,822.16 万元、8,363.59 万元，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

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规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9.79	8.8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9.87	8.8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0.61	9.56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及国有资产保值，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89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

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 1,433,351,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 元人民币（含税）。2020 年 7 月 15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按照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8.26 元/股。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向上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

②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③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④触发情况

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期间，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8月5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2020年9月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之浙江华数 83.44%股份交易价格为 421,373.32 万元，其中 272,948.85 万元拟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33,044.65 万股。

本次交易标的之宁波华数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 万元，其中 73,624.68 万元拟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8,913.40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41,958.05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前述事项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锁定期

1、华数集团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为明确华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华数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599,812,467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

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华懋众合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3、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华数传媒股份，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公司/本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本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重组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业绩补偿期”）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单年承诺净利润”，与“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以下合称“目标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按照下述方式对华数传媒进行补偿：（1）若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单年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2）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所需补偿金额应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华数集团已向华数传媒补偿的现金金额。

此外，华数集团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以上目标纳入标的公司管理层 KPI 中，作为管理层的最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在考核中占据权重将不低于 20%。

1、华数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华数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第一，华数集团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华数集团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可有效保障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力争实现标的公司承诺利润数，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第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华数集团以外，其他交易对方主要为浙江省下属各地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该等机构系根据《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的要求，参与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时，以其所持有当地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股权出资而成为标的公司股东。该等机构未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无法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施加影响。经各方友好协商，除华数集团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

第三，根据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虽然不是全体交易对方均作为业绩承诺方，但华数集团负责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 100% 的补偿，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2、承诺净利润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口径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7	-180.46	-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97	4,125.11	5,18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62	1,196.68	474.22
小计	602.82	5,141.33	5,634.39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602.82	5,141.33	5,634.39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1	-236.60	-15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49	462.56	45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6	218.11	-4.61
小计	289.36	444.06	291.80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22.14	-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89.36	421.92	292.0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有线电

视网络是我国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为确保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标的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职责，投入应急广播建设、“村村响”工程建设、乡镇广播站建设与改造，在对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在收视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标的公司充分履行了企业职责，但同时减少了其业绩及现金流，因此各地政府以财政补助的形式支持其发展。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标的公司仍将在上述方面持续投入，各地政府的支持也将持续，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上述政府补贴可以适当弥补标的公司损失，有利于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1）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系华数集团的自愿行为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各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不存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华数集团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

（2）同行业可比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经查阅，近几年同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的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是否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1	天威视讯	天宝公司 100%股份	2012-03-31	收益法	是
2		天隆公司 100%股份	2012-03-31	收益法	是
3	湖北广电	武汉广电投资 100%股权	2013-06-30	收益法	是
4		荆州视信 100%股权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5		十堰广电 100%股权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6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7	江苏有线	发展公司 70%股权	2017-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3）本次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

根据华数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业绩承诺口径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该业绩承诺是基于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 亿元基础上做出的，旨在保障标的公司利润维持 2019 年水平基本稳定，未来的增量则由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共同创造。鉴于如前所述，标的公司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结合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情况，本次业绩承诺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本次业绩承诺安排得到了中小股东的支持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3% 同意；其中，获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67% 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安排得到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支持。

（5）类似案例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规定如果自愿进行承诺，是否需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近年来，重组案例中，自愿进行承诺的情况下，承诺净利润包含或部分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审核通过时间	业绩承诺设置
1	小康股份 (601127.SH)	东风小康 50% 的股权	2020 年 4 月 2 日	业绩承诺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	跨境通 (002640.SZ)	优壹电商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8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

3	红相股份 (300427. SZ)	银川卧龙 100% 股权	2017 年 7 月 28 日	业绩承诺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	四维图新 (002405. SZ)	杰发科技 100% 股权	2017 年 1 月 17 日	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年度预测净利润, 未剔除非经常性损益。
5	如意集团 (000626. SZ)	远大物产 48%的 股权	2016 年 5 月 11 日	业绩承诺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在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对未来发展趋势及其对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重要性的商业判断以及对行业波动风险及企业经营波动风险的合理判断所达成的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的商业谈判结果, 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已在股东大会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投票通过, 具有合理性。

4、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020 年 1-6 月, 浙江华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8.46 万元 (未经审计), 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94.07%; 宁波华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2.93 万元 (未经审计), 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9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承诺期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华数 83.44%股份及宁波华数 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及交易作价情况, 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572,360.77	890,502.52	516,373.32	56.63%
营业收入	371,066.47	341,045.47	-	91.91%

净资产	1,100,267.99	471,770.33	516,373.32	46.93%
-----	--------------	------------	------------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资产总额、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及其关联方华懋众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2 年 10 月，嘉瑞新材向华数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数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杭州市财政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已经届满 36 个月，且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

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华数 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另一方面，利用标的公司覆盖到浙江全省乡村的智能化广电网络的绝对优势，以及遍布全省的本地化运维团队，融合公司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发展壮大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务、民生、教育、医疗、安防、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展在浙江省内的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1,433,351,902 股，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 599,812,467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1.85%，杭州市财政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19,580,54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52,932,442 股，华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599,812,467	41.85%	672,550,749	36.30%
2	华懋众和	-	-	2,537,300	0.14%
	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99,812,467	41.85%	675,088,049	36.43%
3	永嘉国投	-	-	18,694,703	1.01%
4	平湖时代传媒	-	-	18,294,335	0.99%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东阳电视台	-	-	17,344,338	0.94%
6	金华广电	-	-	16,653,931	0.90%
7	东方星空	38,776,970	2.71%	44,415,416	2.40%
8	海宁传媒	-	-	15,771,426	0.85%
9	桐乡传媒	-	-	15,714,146	0.85%
10	嘉兴广电公司	-	-	12,198,053	0.66%
11	兰溪融媒体	-	-	13,026,630	0.70%
12	江山电视台	-	-	11,843,677	0.64%
13	嘉善国投	-	-	11,724,405	0.63%
14	平阳电视台	-	-	11,715,082	0.63%
15	海盐电视台	-	-	11,150,115	0.60%
16	湖州传媒	-	-	10,775,272	0.58%
17	舟山普陀文旅	-	-	9,765,277	0.53%
18	泰顺融媒体	-	-	9,724,289	0.52%
19	青田传媒	-	-	9,381,038	0.51%
20	武义融媒体	-	-	8,450,344	0.46%
21	浦江电视台	-	-	7,577,861	0.41%
22	磐安融媒体	-	-	6,430,946	0.35%
23	龙泉电视台	-	-	5,918,757	0.32%
24	浙江发展	10,041,694	0.70%	15,680,140	0.85%
25	常山电视台	-	-	5,379,641	0.29%
26	开化国资	-	-	5,074,601	0.27%
27	衢州电视台	-	-	4,903,337	0.26%
28	遂昌融媒体	-	-	4,619,191	0.25%
29	松阳传媒	-	-	3,952,822	0.21%
30	文成融媒体	-	-	3,898,469	0.21%
31	丽水莲都广网	-	-	3,861,702	0.21%
32	景宁融媒体中心	-	-	3,851,258	0.21%
33	丽水城建投	-	-	3,477,569	0.19%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温州洞头电视台	-	-	3,371,349	0.18%
35	嘉兴广电集团	-	-	2,975,135	0.16%
36	嵊泗电视台	-	-	2,482,628	0.13%
37	云和电视台	-	-	2,461,705	0.13%
38	缙云电视台	-	-	2,354,141	0.13%
39	庆元电视台	-	-	2,201,868	0.12%
40	丽水电视总台	-	-	1,738,784	0.09%
41	湖州广网	-	-	673,454	0.04%
42	宁波鄞州电视台	-	-	23,874,285	1.29%
43	宁波江北全媒体	-	-	9,721,502	0.52%
44	云溪投资	286,671,000	20.00%	286,671,000	15.47%
4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98,049,771	34.75%	498,049,771	26.88%
合计		1,433,351,902	100.00%	1,852,932,442	100.00%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得以消除，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得以减少，上市公司独立性增强。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假设 2019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取得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控股权，上市公司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股权架构编制了年度备考财务表，天健所对本次重组出具了天健审〔2020〕8885 号《审阅报告》。

报告期内，依据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对相关指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554,827.16	2,403,712.72	54.60%	1,572,360.77	2,440,509.89	55.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4,620.78	1,368,956.37	22.82%	1,100,267.99	1,353,416.68	23.0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4,017.04	145,973.57	73.74%	371,066.47	698,565.30	8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2.79	15,612.30	8.78%	64,553.53	95,557.09	48.03%
销售毛利率	34.41%	31.13%	-3.28%	37.03%	34.38%	-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0.00%	0.45	0.52	15.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县、市的人口基数、经济发展水平有所差别，且均与上市公司所在杭州市有一定差距，使得标的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均略低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2019 年度备考数较实际数增加 0.07 元/股，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有一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取得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备案；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取得浙江省财政厅同意；
- 7、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收购方，本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本人及关联人信息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有）等所应当披露的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董事、监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华数集团、华懋众合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合伙企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一、本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华数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重组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在本次重组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华数集团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599,812,467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3		关于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数集团承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599,812,467股，占总股本41.85%，为华数传媒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华数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杭州市财政局。” 华懋众合承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合伙企业99.79%的出资额，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合伙企业0.21%的出资额，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因此，本合伙企业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4		关于近五年未受到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承诺函	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的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公司/合伙企业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人持有华数传媒股权期间，本公司/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数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进行赔偿。”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华数集团承诺：“鉴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28.13%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数’）68.9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以及华数传媒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承诺及保证： 一、除在2012年重组上市和2013年再融资时承诺以适当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外，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 二、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在主营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华数传媒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由华数传媒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剥离或将该等子公司控股权对外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之间同业竞争情形。 三、如因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致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华懋众合承诺：“鉴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4.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承诺及保证： 一、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江华数、华数传媒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 二、若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浙江华数、华数传媒在主营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华数传媒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由华数传媒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本合伙企业将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剥离或将该等子公司控股权对外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江华数、华数传媒之间同业竞争情形。 三、如因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华数、华数传媒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向浙江华数、华数传媒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		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华数集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华数28.13%股权和宁波华数68.98%股权为合法所有，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本公司不存在以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或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或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公司承诺此种状况截至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28.13%股权和宁波华数68.98%股权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华懋众合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浙江华数4.15%股权为合法所有，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浙江华数或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浙江华数或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浙江华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合伙企业承诺此种状况截至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浙江华数4.15%股权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
8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9		关于履行出资义务的说明	华数集团承诺：“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华懋众合承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对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10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华数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华懋众合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及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1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 华懋众合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合伙企业在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公司内部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版本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3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8.13%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68.98%股权，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懋众合承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4.15%股权，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4		关于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15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华数集团承诺：“本公司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之控股股东，现原则性同意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之一拟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8.13%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68.98%股权，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三）其他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单位/公司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一、本单位/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单位/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华数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单位/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华数传媒股份，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公司/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在本次重组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3		关于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单位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关于近五年未受到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的情况。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单位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公司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公司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单位/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承诺及保证： 一、本单位/公司持有华数传媒股权期间，本单位/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数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单位/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单位/公司进行赔偿。”
6		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本单位/公司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股权权属情况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单位所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为合法所有，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本公司/单位不存在以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或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或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公司/单位承诺此种状况截至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单位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

7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单位/公司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单位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单位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8	关于履行出资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单位已经依法对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9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单位及本公司/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0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单位在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公司/单位内部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公司/单位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版本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1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	“本单位/公司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部分或全部股权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单位/公司作为浙江华数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华数股权为合法所有，与浙江华数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就浙江华数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默契。基于以上原因，本单位/公司与浙江华数的其他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任何与浙江华数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相互之间不存在与浙江华数相关的一致行动关系。”
----	--	-----------------	--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浙江华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宁波华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部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本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时，承诺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公司内部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

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并进行披露。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

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之“（三）锁定期”。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

①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标的公司 2018 年 1 月份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②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89,846,489 股；

③未考虑上市公司 2019 年可能但尚未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52	0.45	0.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3	0.38	0.39

基于以上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高于上年度。

2、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

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减少上市公司在华数集团体系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积极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深度整合，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投资改善子公司网络质量的动力更强，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从事保荐业务资格。

十二、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对新增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按 25 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仍按 15 年计提折旧；对新增的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等两类专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仍按 8 年计提折旧。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对新增及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均按 25 年计提折旧，对新增及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均按 10 年计提折旧。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浙江华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利润影响分别为-16,878.24 万元及-3,772.91 万元；假设宁波华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利润影响分别为-3,245.35 万元及-859.68 万元。

（一）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在此基数上，会计估计差异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母留存收益影响数	2020 年合并报表当期损益归母公司预计影响数	2020 年以后年度累计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影响数	累计差异影响数
浙江华数	34,928.49	14,510.09	-49,438.58	-
宁波华数	7,098.78	3,384.74	-10,483.52	-
合计	42,027.27	17,894.83	-59,922.1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第九条规定，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折旧年限变更属于“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情形，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估计差异资产主要为标的公司 2018 年 4 月以前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及网络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差异年限最长为 2018 年 3 月新增标的的网络资产，差异影响年限为 25 年，估计差异影响覆盖期间为 2018-2043 年度。

折旧年限变更产生的差异属于暂时性差异，随着标的资产摊销逐渐减少差异，最终累计差异趋向为零；因拉长标的资产使用年限，减少年折旧额的同时也增加折旧覆盖年限。对交易完成后财务报表，前期增加合并报表利润，后期减少合并报表利润，在影响的年度区间呈先增后减的趋势；企业如在使用年限内出售，则剩余差异一次性在出售年度反应，该项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无法预估影响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影响数为 34,928.49 万元，预计 2020 年合并报表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影响数为 14,510.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影响数为 7,098.78 万元，预计 2020 年合并报表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影响数为 3,384.74 万元。

（二）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在此期间，会计估计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 归母公司净利润 预计影响数	2021 年合并报表 归母公司净利润 预计影响数	2022 年合并报表 归母公司净利润 预计影响数	业绩承诺期内合并 报表归母公司净利 润预计影响数合计
浙江华数	14,510.09	13,578.94	12,173.73	40,262.76
宁波华数	3,384.74	3,284.65	2,792.92	9,462.31
合计	17,894.83	16,863.59	14,966.65	49,725.07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会计估计差异对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影响数为 49,725.07 万元，其中对 2020 年影响数为 17,894.83 万元，对 2021 年影响数为 16,863.59 万元，对 2022 年的影响数为 14,966.65 万元，影响数呈逐年递减趋势。由于折旧年限变更产生的差异属于暂时性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少，最终累计差异趋向为零。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的背景和意义

2020年2月，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中宣发[2020]4号《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融合发展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紧迫任务。本次交易既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服务于广电5G融合发展，服务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意识形态主渠道、主阵地建设，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1）本次交易是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具体实践

有线电视网络承担着在任何极端情况下，都不会出现全局性风险，都能够安全播出和传输的重任，是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的主渠道，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主阵地，在传播主流舆论和发展先进文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建设统一贯通、全程全网、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有线电视传输网络平台和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打造从内容源头到用户家庭自主可控、可管理可溯源的安全网络，对巩固和拓展党的宣传文化阵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信息需求、提升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水平、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促进信息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牵头和主导，联合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共同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后，按照“一省一网”的形式，各省（区、市）只保留一个统一运营管理的有线电视运营商。按照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的要求，建立有线电视网络和广电5G网络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发挥规模化、集约化和固移融合化优势。

因此，各省必须先完成省内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再统一由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全省一网”是“全国一网”整合的工作基础。

本次交易前，华数传媒在杭州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未来将代表浙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本次交易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年4月15日，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华数集团将持有的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华数传媒的函》（国网函[2020]87号），指出本次交易将华数传媒打造为浙江省“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符合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有关精神，我司表示同意并支持。

（2）本次交易是广电5G“新基建”在浙江落地的具体举措

建设具有广电特色的5G网络，实现“全国一网”与5G的融合发展，推动大屏小屏联动、无线与有线对接、卫星与地面协同，全面实施智慧广电战略，将显著提升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广电5G建设和发展，将建成适应新时代互联互通、跨网、跨屏、跨终端的多功能国家数字文化传播网，牢牢占领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5G网络建设是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年6月，工信部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颁发了5G商用牌照，成为第四家5G基础电信运营商。根据《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未来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将携5G牌照等资质、频率等资源进入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全国性业务，各省（区、市）子公司负责本地业务。

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省“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在符合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条件后，可以实现广电5G在浙江省落地。本次交易服务于广电5G融合发展，进而服务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3）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积极履行承诺，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

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均为华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互动电视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广告业务分成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在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将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华数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在2019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一年，华数集团承诺在2020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2014年9月29日，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所持有的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述承诺将被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减少上市公司在华数集团体系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目前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2020年8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使用“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20年8月27日，包括华数传媒在内的11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了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

根据拟签署的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11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持有或合计持有非上市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51%股权股东等共计47名发起人

共同发起组建，持股比例前5名发起人分别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暂定为10,120,107.20万元人民币。《发起人协议》还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公司治理进行了详细约定。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根据《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原则成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子公司。届时，华数传媒作为代表浙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主体，将按照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全面审阅和必要的调整。

鉴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为避免频繁调整会计估计导致财务数据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市场判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暂时维持各自现行会计估计不变。待整合工作完成后，再根据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一次性调整到位，具有合理性。

3、会计估计存在差异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计估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

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范畴，并非会计政策，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没有必须一致的要求。

4、标的公司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系历史原因形成

改革开放前，我国广电行业实行“局台网合一”的经营模式，局是指政府部门，如国家广电总局和各地方广电局；台是指节目制作部门，如中央电视台和各地方电视台；网是传输部门，如各地方有线电视网络（改制后以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形式存在）。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信息产业部、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国办发[1999]82号）；2000年，国家广电总局出台《关于有线广播电视台和无线电视台合并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发社字（2000）954号），启动“政企分离”和“台网分离”，电视台和网络公司在业务上分开，网络公司成为电视台的子公司。

由于历史上各地方的网络公司是当地电视台的子公司，当地电视台对当地网络公司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在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有较强的主导权，不同地区网络公司的会计估计之间存在差异。

另外，华数传媒作为上市公司，2018年4月变更会计估计时，对新增与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避免了年度间财务数据的大幅波动，提高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导致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产生了差异。当2018年4月之前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提足折旧后，会计估计差异将自然消失。

5、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除华数传媒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是否针对新增及存量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
广电网络	传输路线	10-29	设备	4-22	否
江苏有线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25	网络设备	10	否
贵广网络	网络资产	10-15	-	-	否
湖北广电	传输网络	20	电子设备	10	否
广西广电	传输线路及设备	20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否
吉视传媒	传输线路及设备	7-17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否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网络资产的命名存在差异，且未披露下属各子类网络资产的具

体折旧年限。

由上表可知，由于历史原因，不同地区网络公司的会计估计之间存在差异。但相对而言，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固定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标的公司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广电网络、江苏有线接近，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更接近。

6、标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

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专用设备和网络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改进了设备的存放环境，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能，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2017-2019 年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标的	变更年度	变更前折旧摊销年限	变更后折旧摊销年限	是否针对新增及存量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摊销年限
吉视传媒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17	30	8-50	否
	机顶盒摊销年限	2017	5	8	否
广西广电	机顶盒摊销年限	2019	5	8	否
贵广网络	机顶盒摊销年限	2019	6	8	否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均为延长折旧摊销年限，且均未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资产采用不同的年限，与标的公司的变更原则一致。

7、可比案例情况

最近五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仅 2018 年江苏有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发展公司 70% 股权一宗。在交易前，标的公司发展公司已经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其少数股权，因此不存在会计估计差异情形，与本次交易不可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为避免频繁调整会计估计导致财务数据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市场判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暂时维持各自现行会计估计不变。待整合工作完成后，再根据中

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一次性调整到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的会计估计差异具有历史原因，且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变更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对会计估计差异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原因。

（四）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将适用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对资产的存放环境进行改善，使固定资产在折旧年限期间内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首先，督促管理层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致力于实现固定资产管理目标，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结合固定资产的管理环节，明确各环节的主要风险，并将制度落地执行；

其次，将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明确到部门、责任到人，做到涉及到固定资产的全员参与、做到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再次，每年年度终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据实反应资产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年度；

最后，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保、盘点，减少非正常原因导致的资产报废、毁损，并且与财务部门对账清查，避免实际与财务脱节的情况。

十三、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

（一）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6.98 亿元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会使用公司营运资金，不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但该等授信不会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2015 年 4 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667.1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万元，拟全部用于“‘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88,159.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如下：

序号	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整合新媒体产业链上下游资源	100,000.00
2	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	250,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38,159.88
合计		388,159.88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方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240.57 万元，尚有 192,759.43 万元未使用，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资产负债率上升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浙江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2%、48.45%及 47.36%；宁波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87%、39.26%及 37.04%，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78%、30.02%及 28.30%。标的公司负债率较上市公司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目前尚未登陆资本市场，缺乏权益融资渠道，除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通过充分利用商业信用解决资金需求，导致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上市公司权益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尚有募集资金余额 483,023.16 万元，使得资产负债率偏低。

2、标的公司利用其自身商业信用能够保障日常运营需要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负债为预收收视服务费以及递延收益，不会引起现金偿付压力，不构成实质上现金偿付的负担。且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自身信用良好，无银行借款，利用商业信用就足以保障日常运营的需要，未因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影响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也不会因资产负债率的原因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拟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该等资金目前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使用公司营运资金，也不会使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新增约 650 万个人和集团数字电视用户。庞大的用户群体既是服务对象，也是资源优势，是标的公司最重要的资产，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业务、挖掘价值夯实了基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版权资源优势和内容服务优势，开拓增值业务，提升用户价值。

另一方面，在全行业有线电视用户出现流失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利用覆盖到浙江全省乡村的智能化广电网络的绝对优势，以及遍布全省的本地化运维团队，智慧城市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相应视听费收入占比持续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占比将得以提高，收入结构更加合理，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终止或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等。以上审议通过、批准、核准等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

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即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扩大，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将下降。本次重组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风险

根据华数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华数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口径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承诺存在差异。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有线电视的基本收视作为公用事业，其基本收费标准受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此外，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通过协商谈判向各地电视台收取卫视落地费和视频传输费。未来若上述收费政策、收费标准或行业收费模式发生变化，公司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分布的区域较广，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拟通过

经营资源，发挥协同与规模优势等方式，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但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并产生协同效应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在组织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置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存在着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公司规模扩张及协同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在互联网新媒体及通信运营商的双重挤压下，有线电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明显，基础大众用户的流失可能进一步加剧，此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导致企业利润率的下滑，标的资产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文件规定，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系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文件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依据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和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具有较高风险的投资

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20年2月，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中宣发[2020]4号《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融合发展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紧迫任务。本次交易既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服务于广电5G融合发展，服务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意识形态主渠道、主阵地建设，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一）本次交易是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具体实践

1、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是宣传文化的主渠道和主阵地

有线电视网络承担着在任何极端情况下，都不会出现全局性风险，都能够安全播出和传输的重任，是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的主渠道，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主阵地，在传播主流舆论和发展先进文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有线电视网络已经形成一定规模，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覆盖人口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影响与作用日益增强。但是，面对“三网融合”的新趋势和文化传播方式的新变化，我国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分割、资源分散、各自为政的状况，严重制约了电视事业的发展壮大。

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建设统一贯通、全程全网、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有线电视传输网络平台 and 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打造从内容源头到用户家庭自主可控、可管理可溯源的安全网络，对巩固和拓展党的宣传文化阵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信息需求、提升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水平、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促进信息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全省一网”是“全国一网”整合的工作基础

2009年7月，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广发[2009]57号），要求“省级广播电视部门……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整

合方案，明确整合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具体实施，确保2010年底前各省基本完成整合”，即实现“一省一网”。

2011年8月，浙江省下发《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号），对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工作进行了部署，确定以华数集团为基础，各级广播电视机构共同参与，组建浙江华数，推进全省统一的现代化传播平台建设。

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的意见》（中宣发[2016]41号），明确指出：“到十三五末期，基本完成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成立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控股主导、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共同参股、按母子公司制管理的全国性股份公司，实现全国一张网。建成全国互联互通平台，完成双向化宽带化智能化改造，承络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

2020年2月，中宣部等九部门下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3月，国家广电总局召开贯彻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电视电话会议，就“全国一网”整合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提出工作要求。“全国一网”整合将按照“行政推动、市场运作，统一部署、分类进行，统筹兼顾、积极实施”的基本原则，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联合省级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组建形成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控股主导、对各省网公司按母子公司制管理的“全国一网”股份公司，建成“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的运营管理体系。

广发[2009]57号文已经提出“各省基本完成整合”是“全国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基础。“全国一网”整合进一步明确，“全国一网”股份公司的出资人限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省级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因此，各省必须先完成省内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再统一由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全省一网”是“全国一网”整合的工作基础。

3、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省“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和国网整合的对接主体

本次交易前，华数传媒在杭州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

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未来将代表浙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本次交易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广电成为第四家 5G 基础电信运营商

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5G网络建设是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年6月，工信部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颁发了5G商用牌照，成为第四家5G基础电信运营商。

建设具有广电特色的5G网络，实现“全国一网”与5G的融合发展，推动大屏小屏联动、无线与有线对接、卫星与地面协同，全面实施智慧广电战略，将显著提升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广电5G建设和发展，将建成适应新时代互联互通、跨网、跨屏、跨终端的多功能国家数字文化传播网，牢牢占领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三）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旨在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2018年以来，中国证监会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陆续发布、修订多项办法以及实施准则。国家政策层面鼓励通过资产重组，实现企业间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四）国家及地方政策鼓励国有资本调整、国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明确指出：

“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全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15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8号），明确指出：

“鼓励进一步发挥现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推动省属企业未上市资产与上市公司对接整合，通过吸收合并、资产注入等方式，利用本集团或其他省属企业已有上市公司平台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实现上市。

省国资委牵头负责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咨询与指导，积极帮助和指导企业规范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及时做好预沟通、预审核及审批。各有关部门加大对省属企业推进资产证券化的支持力度，及时帮助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积极履行承诺，进一步深化华数传媒广电网络整合，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均为华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互动电视业务、集团宽带网络业务、广告业务分成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在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将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华数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在2019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一年，华数集团承诺在2020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2014年9月29日，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所持有的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述承诺将被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华数91.74%和宁波华数100%股份，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减少上市公司在华数集团体系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扩展未来发展空间

面对广电网络市场竞争和挑战愈加激烈的情况，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需要形成统一的市场、技术、内容、运维播控、客服等标准体系以促进长期稳定的发展。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进一步深入对市场资源、人力资源、业务资源、技术资源等各方面的整合，形成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主体，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深度整合，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投资改善子公司网络质量的动力更强，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贯彻落实“凤凰行动”计划要求

2017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通知》，支持上市公司开展着眼于国内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优质资源的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能力。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及华数集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重要尝试，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有利于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发挥好华数传媒上市平台作用，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取得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备案；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取得浙江省财政厅同意；
- 7、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浙江华数 8.30%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等 4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 83.44%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宁波鄞州电视台、宁波江北全媒体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对价如下：

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万元)
						对应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浙江华数 83.44%股份	1	华数集团	28.13	142,072.64	10%股份+90%现金	14,207.26	17,200,077	127,865.37
	2	华懋众合	4.15	20,958.10	10%股份+90%现金	2,095.81	2,537,300	18,862.29
	3	永嘉国投	3.06	15,441.83	100%股份	15,441.83	18,694,703	0.00
	4	平湖时代传媒	2.99	15,111.12	100%股份	15,111.12	18,294,335	0.00
	5	东阳电视台	2.84	14,326.42	100%股	14,326.42	17,344,338	0.00

					份			
6	金华广电	2.72	13,756.15	100%股份	13,756.15	16,653,931	0.00	
7	东方星空	0.92	4,657.36	100%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8	海宁传媒	2.58	13,027.20	100%股份	13,027.20	15,771,426	0.00	
9	桐乡传媒	2.57	12,979.88	100%股份	12,979.88	15,714,146	0.00	
10	嘉兴广电公司	2.17	10,951.73	92%股份+8%现金	10,075.59	12,198,053	876.14	
11	兰溪融媒体	2.13	10,760.00	100%股份	10,760.00	13,026,630	0.00	
12	江山电视台	1.94	9,782.88	100%股份	9,782.88	11,843,677	0.00	
13	嘉善国投	1.92	9,684.36	100%股份	9,684.36	11,724,405	0.00	
14	平阳电视台	1.92	9,676.66	100%股份	9,676.66	11,715,082	0.00	
15	海盐电视台	1.82	9,210.00	100%股份	9,209.99	11,150,115	0.00	
16	湖州传媒	1.76	8,900.38	100%股份	8,900.37	10,775,272	0.00	
17	舟山普陀文旅	1.60	8,066.12	100%股份	8,066.12	9,765,277	0.00	
18	泰顺融媒体	1.59	8,032.26	100%股份	8,032.26	9,724,289	0.00	
19	青田传媒	1.53	7,748.74	100%股	7,748.74	9,381,038	0.00	

				份			
20	武义融媒体	1.50	7,586.94	92%股份+8%现金	6,979.98	8,450,344	606.96
21	浦江电视台	1.24	6,259.31	100%股份	6,259.31	7,577,861	0.00
22	磐安融媒体	1.05	5,311.96	100%股份	5,311.96	6,430,946	0.00
23	龙泉电视台	0.97	4,888.89	100%股份	4,888.89	5,918,757	0.00
24	浙江发展	0.92	4,657.36	100%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25	常山电视台	0.88	4,443.58	100%股份	4,443.58	5,379,641	0.00
26	开化国资	0.83	4,191.62	100%股份	4,191.62	5,074,601	0.00
27	衢州电视台	0.80	4,050.16	100%股份	4,050.16	4,903,337	0.00
28	遂昌融媒体	0.76	3,815.45	100%股份	3,815.45	4,619,191	0.00
29	松阳传媒	0.65	3,265.03	100%股份	3,265.03	3,952,822	0.00
30	文成融媒体	0.64	3,220.14	100%股份	3,220.14	3,898,469	0.00
31	丽水莲都广网	0.63	3,189.77	100%股份	3,189.77	3,861,702	0.00
32	景宁融媒体中心	0.63	3,181.14	100%股份	3,181.14	3,851,258	0.00
33	丽水城建投	0.57	2,872.47	100%股	2,872.47	3,477,569	0.00

					份			
	34	温州洞头电视台	0.55	2,784.73	100%股份	2,784.73	3,371,349	0.00
	35	嘉兴广电集团	0.53	2,671.15	92%股份+8%现金	2,457.46	2,975,135	213.69
	36	嵊泗电视台	0.41	2,050.65	100%股份	2,050.65	2,482,628	0.00
	37	云和电视台	0.40	2,033.37	100%股份	2,033.37	2,461,705	0.00
	38	缙云电视台	0.39	1,944.52	100%股份	1,944.52	2,354,141	0.00
	39	庆元电视台	0.36	1,818.74	100%股份	1,818.74	2,201,868	0.00
	40	丽水电视总台	0.28	1,436.24	100%股份	1,436.24	1,738,784	0.00
	41	湖州广网	0.11	556.27	100%股份	556.27	673,454	0.00
	合计		83.44	421,373.32		272,948.85	330,446,548	148,424.47
宁波华数100%股权	1	华数集团	68.98	65,535.08	70%股份+30%现金	45,874.56	55,538,205	19,660.52
	2	宁波鄞州电视台	22.56	21,434.96	92%股份+8%现金	19,720.16	23,874,285	1,714.80
	3	宁波江北全媒体	8.45	8,029.96	100%股份	8,029.96	9,721,502	0.00
	合计		100.00	95,000.00		73,624.68	89,133,992	21,375.32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万隆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浙江华数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111 号），其中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浙江华数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浙江华数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42,255.63 万元，评估值为 501,569.57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59,313.94 万元，增值率为 13.41%。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浙江华数 100%股份整体作价 505,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之浙江华数 83.44%的股份交易价格为 421,373.32 万元。

万隆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宁波华数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119 号），其中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宁波华数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宁波华数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6,895.22 万元，评估值为 93,026.34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6,131.12 万元，增值率为 7.0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之宁波华数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万隆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账面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浙江华数	431,884.10	525,161.98	93,277.88	21.60%	83.44%	438,195.16
宁波华数	90,000.09	103,363.59	13,363.50	14.85%	100%	103,363.59

浙江华数 83.44% 股权、宁波华数 100% 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分别为 438,195.16 万元、103,363.59 万元，较本次交易作价分别增加 16,822.16 万元、8,363.59 万元，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

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规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9.79	8.8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9.87	8.8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0.61	9.56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及国有资产保值，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89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

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 1,433,351,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 元人民币（含税）。2020 年 7 月 15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按照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8.26 元/股。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向上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②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③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④触发情况

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2020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之浙江华数 83.44%股份交易价格为 421,373.32 万元，其中 272,948.85 万元拟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33,044.65 万股。

本次交易标的之宁波华数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 万元，其中 73,624.68 万元拟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8,913.40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41,958.05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前述事项进行调整的，则本次

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锁定期

（1）华数集团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为明确华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华数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599,812,467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华懋众合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3）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华数传媒股份，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公司/本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本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重组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业绩补偿期”）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单年承诺净利润”，与“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以下合称“目标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按下述方式对华数传媒进行补偿：（1）若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单年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2）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所需补

偿金额应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华数集团已向华数传媒补偿的现金金额。

此外，华数集团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以上目标纳入标的公司管理层 KPI 中，作为管理层的最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在考核中占据权重将不低于 20%。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华数 83.44%股份及宁波华数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572,360.77	890,495.44	516,373.32	56.63%
营业收入	371,066.47	341,038.30	-	91.91%
净资产	1,100,267.99	471,763.25	516,373.32	46.93%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资产总额、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及其关联方华懋众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2 年 10 月，嘉瑞新材向华数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数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杭州市财政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已经届满 36 个月，且本次

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浙江华数少数股份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浙江华数 8.30%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浙江华数 83.44%股份，由于瑞安国投、乐清电视台不参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能收购浙江华数剩余 8.26%股份。目前上市公司对瑞安国投持有的浙江华数 5.15%股份、乐清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 3.11%股份无后续收购安排，若未来上市公司与瑞安国投、乐清电视台就上述剩余 8.26%股份转让事项协商一致，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华数 91.74%股份，浙江华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未收购瑞安国投、乐清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剩余股权，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对浙江华数的控制。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华数 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另一方面，利用标的公司覆盖到浙江全省乡村的智能化广电网络的绝对优势，以及遍布全省的本地化运维团队，融合公司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发展壮大公司智慧

城市业务，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务、民生、教育、医疗、安防、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展在浙江省内的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1,433,351,902 股，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 599,812,467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1.85%，杭州市财政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19,580,54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52,932,442 股，华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599,812,467	41.85%	672,550,749	36.30%
2	华懋众和	-	-	2,537,300	0.14%
	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99,812,467	41.85%	675,088,049	36.43%
3	永嘉国投	-	-	18,694,703	1.01%
4	平湖时代传媒	-	-	18,294,335	0.99%
5	东阳电视台	-	-	17,344,338	0.94%
6	金华广电	-	-	16,653,931	0.90%
7	东方星空	38,776,970	2.71%	44,415,416	2.40%
8	海宁传媒	-	-	15,771,426	0.85%
9	桐乡传媒	-	-	15,714,146	0.85%
10	嘉兴广电公司	-	-	12,198,053	0.66%
11	兰溪融媒体	-	-	13,026,630	0.70%
12	江山电视台	-	-	11,843,677	0.64%
13	嘉善国投	-	-	11,724,405	0.63%
14	平阳电视台	-	-	11,715,082	0.63%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海盐电视台	-	-	11,150,115	0.60%
16	湖州传媒	-	-	10,775,272	0.58%
17	舟山普陀文旅	-	-	9,765,277	0.53%
18	泰顺融媒体	-	-	9,724,289	0.52%
19	青田传媒	-	-	9,381,038	0.51%
20	武义融媒体	-	-	8,450,344	0.46%
21	浦江电视台	-	-	7,577,861	0.41%
22	磐安融媒体	-	-	6,430,946	0.35%
23	龙泉电视台	-	-	5,918,757	0.32%
24	浙江发展	10,041,694	0.70%	15,680,140	0.85%
25	常山电视台	-	-	5,379,641	0.29%
26	开化国资	-	-	5,074,601	0.27%
27	衢州电视台	-	-	4,903,337	0.26%
28	遂昌融媒体	-	-	4,619,191	0.25%
29	松阳传媒	-	-	3,952,822	0.21%
30	文成融媒体	-	-	3,898,469	0.21%
31	丽水莲都广网	-	-	3,861,702	0.21%
32	景宁融媒体中心	-	-	3,851,258	0.21%
33	丽水城建投	-	-	3,477,569	0.19%
34	温州洞头电视台	-	-	3,371,349	0.18%
35	嘉兴广电集团	-	-	2,975,135	0.16%
36	嵊泗电视台	-	-	2,482,628	0.13%
37	云和电视台	-	-	2,461,705	0.13%
38	缙云电视台	-	-	2,354,141	0.13%
39	庆元电视台	-	-	2,201,868	0.12%
40	丽水电视总台	-	-	1,738,784	0.09%
41	湖州广网	-	-	673,454	0.04%
42	宁波鄞州电	-	-	23,874,285	1.29%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视台				
43	宁波江北全媒体	-	-	9,721,502	0.52%
44	云溪投资	286,671,000	20.00%	286,671,000	15.47%
4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98,049,771	34.75%	498,049,771	26.88%
合计		1,433,351,902	100.00%	1,852,932,442	100.00%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得以消除，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得以减少，上市公司独立性增强。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假设2019年1月1日上市公司已取得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控股权，上市公司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股权架构编制了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天健所对本次重组出具了天健审〔2020〕8885号《审阅报告》。

报告期内，依据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对相关指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554,827.16	2,403,712.72	54.60%	1,572,360.77	2,440,509.89	55.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4,620.78	1,368,956.37	22.82%	1,100,267.99	1,353,416.68	23.0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4,017.04	145,973.57	73.74%	371,066.47	698,565.30	8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2.79	15,612.30	8.78%	64,553.53	95,557.09	48.03%
销售毛利率	34.41%	31.13%	-3.28%	37.03%	34.38%	-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0.00%	0.45	0.52	15.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县、市的人口基数、经济发展水平有所差别，且均与上市公司所在杭州市有一定差距，使得标的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均略低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2019 年备考数较实际数增加 0.07 元/股，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有一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华数传媒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数传媒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数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浙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浩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天健所出具的《审阅报告》

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

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79 号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电话：0571-28327789

传真：0571-28327791

联系人：何刚、洪方磊

（本页无正文，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之签章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2 日